

【发布单位】海关总署
【发布文号】海关总署2008年第49号公告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7-15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7-15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海关总署](#)

海关总署2008年第49号公告

关于核准奥林匹克标志通过知识产权海关备案的补充公告

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及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于2008年7月8日向我署提出海关保护备案申请，经审核，我署已核准。现将备案情况公告如下：

权利人：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，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。

权利名称：奥林匹克标志（详见附件）。

进出口侵犯上述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货物的，海关将根据《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申请备案的奥林匹克标志

2. 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申请备案的奥林匹克标志

海关总署

二00八年七月十五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